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